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秋

代 理 人 呂紹凡律師

劉青青律師

洪珮瑜

相 對 人 采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仁彰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